

学校召开 2021 年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三次会议

9 月 30 日上午，学校在莲湖校区教学楼第三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我校 2021 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第二次授予事宜，19 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、校长曹庆年主持。



会议听取了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关于本单位 2021 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第二次授予审查情况的汇报，以及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吴晓葵关于 2021 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第二次授予审核情况的汇报。依据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实施方案，经与会委员讨论、无记名投票，决定授予 40 名学生学士学位。会上，秘书吴晓葵通报了国务院学位办印发的关于《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工作规程》的通知，与会委员讨论了我校拟定的学位授予信息管理规定。